**台積電x彰化女中STEM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1. **關於台積電STEM人才培育獎助:**

台積電為鼓勵暨培育高中生投入科學(Science)、技術(Technology)、工程(Engineering)、數學(Mathematics)領域，特設立此獎助學金。

1. **獎助金額及名額:**
2. 每位受獎者於獲獎後可獲得兩年，每年各新台幣兩萬元之獎學金，惟受獎後若發生轉學、休學或轉班群、評定學習狀況或品行不佳者，取消次年受獎資格。
3. 每學年度至多15名受獎者。
4. **申請資格:**
5. 高二、高三C群學生、雙語實驗班與數理資優班修習C群學生。
6. 努力向學、品行良好、在校無不良紀錄。
7. 成績標準
8. 高二：前一學年度各科學業成績及格，且總平均80分以上。
9. 高三：

第一階段：原領取生，仍須提出申請，且學期成績75分以上。

第二階段：若有轉群等無法續領獎者出現，教務處將擇期辦理申請。

1. 參與校內外科學相關競賽、活動、社團等，列入評核考量。
2. 參與教育部主辦、委辦各級科學相關活動，列入評核考量。
3. 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、身心障礙者列入考慮。
4. **申請方式:**於9月22日(一)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送至教務處**設備組**。

1. **受獎義務:**
2. 填寫台積電提供的「未來動向調查問卷」。
3. 第一年之受獎學生須在學期結束前註冊半導體雲端學院，並於畢業前取得結業證書。
4. 積極參與台積電舉辦的校園活動或課程。

**附件一**

**台積電x彰化女中STEM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表**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 | **座號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mail** |  |
| **導師簽名** |  |

**二、請列出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、簡要自述及曾/目前正參與之科學競賽或活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在校****紀錄** |
| **1.簡要自述，包含感興趣的STEM領域或正在研究的方向(空間若不敷使用，可另紙書寫)：** |
| **2.曾/目前正在參與校內外科學相關競賽、活動、社團(請扼要條列，並檢附相關證明)：** |

**三、請確認是否備妥以下資料，並於左上角裝訂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：**

□ 獎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
□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二)

□ 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

□ 曾/目前正在參與科學相關競賽、活動、社團等證明影本

**附件二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您為申請台積電STEM人才培育獎學金（下稱「本獎學金」），將提供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台積電」或「本公司」）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，告知您以下事項。若您於後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，即代表您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受其拘束：

1. **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**

本公司為處理您報名本獎學金相關事宜（包括且不限為報名管理、身分確認、審核活動聯繫等），並將您的資料建檔於本公司人才資料庫等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上述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屬「人事管理(002)」、「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」、「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」、「產學合作(110)」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」等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類別**

本公司僅會於本同意書第一條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電子信箱等可以辨識您本人之資料。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「辨識個人者(C001)」、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」、「個人描述(C011)」、「學校記錄(C051)」、「資格或技術(C052)」、「著作(C056)」、「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(C057)」、「工作經驗(C064)」等。

1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
2. 本公司將於第一條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為達成第一條所列之目的，本公司得傳輸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從屬/控制公司（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），及伺服器提供者等受本公司委託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。
3.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經營期間，且本同意書第一條目的尚存續時，利用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**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**
5. 就您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，您有權向本公司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的權利。
6. 您依本條第1項約定提出請求時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；就您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您瞭解，若您要求本公司刪除、停止繼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您申請及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。
7. **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您權益之影響**

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惟您亦瞭解如不完整提供該等資料，您將無法申請本獎學金。

□**我同意並瞭解上述台積電STEM人才培育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，並擔保我所提供予台積電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**

聲明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＿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